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201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引言

A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載於**附件 A**的《201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公告》)。《公告》由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規例》)第 72(1)條作出，以修訂《規例》附表 7。

理據

目前情況

2. 香港設有兩個檢疫碇泊處，以執行船舶和港口管制，協助所有船隻進出香港水域時安全航行及辦理檢疫手續。兩個檢疫碇泊處分別是東面檢疫碇泊處和西面檢疫碇泊處，在《規例》附表 7 有所指定和說明。

需要修訂及提出建議

B 3. 東面檢疫碇泊處位於紅磡航道以北，面積約 37 公頃，如**附件 B**圖則所示。東面檢疫碇泊處目前所處位置會與日後啟德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的船隻迴旋區重疊。碼頭第二個泊位工程亦進入最後階段，計劃在年內啟用。為了提供足夠空間，讓郵輪迴旋並安全進出啟德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我們建議修訂《規例》附表 7 所載劃定東面檢疫碇泊處的座標，以略為調整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界線。顯示現有和建議東面檢疫碇泊處界線的圖則載於**附件 C**。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界定面積在重劃界線後會與現有的相同，並會繼續容許相同數目的船隻碇泊而不致影響現有航道(即紅磡航道和東面航道)內的日常運作。

C

其他條例同步修訂

4. 由於東面檢疫碇泊處所處位置亦劃定為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¹，保安局會提出修訂《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C 章)附表 1 的建議，以便對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的界線作出類似修訂。

《公告》

5. 本《公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7，對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界線作出輕微調整。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7. 《公告》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經濟、家庭、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同意此項建議。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發出資料摘要，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建議。

宣傳

9. 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查詢。

¹ 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用作為訪港船隻辦理入境手續。

查詢

10. 如欲查詢此參考資料摘要，請與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招侃潛先生(電話：3509 8261)或高級海事主任陳福昭先生(電話：2852 4350)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201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第 72(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7(專用碇泊處)

附表 7，第 1 項 —

廢除(a)段

代以

“(a) 東面檢疫碇泊處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18.258'，
東經 114°12.147'；
- (ii) 北緯 22°17.975'，
東經 114°12.147'；
- (iii) 北緯 22°17.975'，
東經 114°12.434'；
- (iv) 北緯 22°18.094'，

- 東經 114°12.564'；
- (v) 北緯 22°18.258'，
東經 114°12.573'。

註：在第 1(a)項中，凡提述某一點的座標，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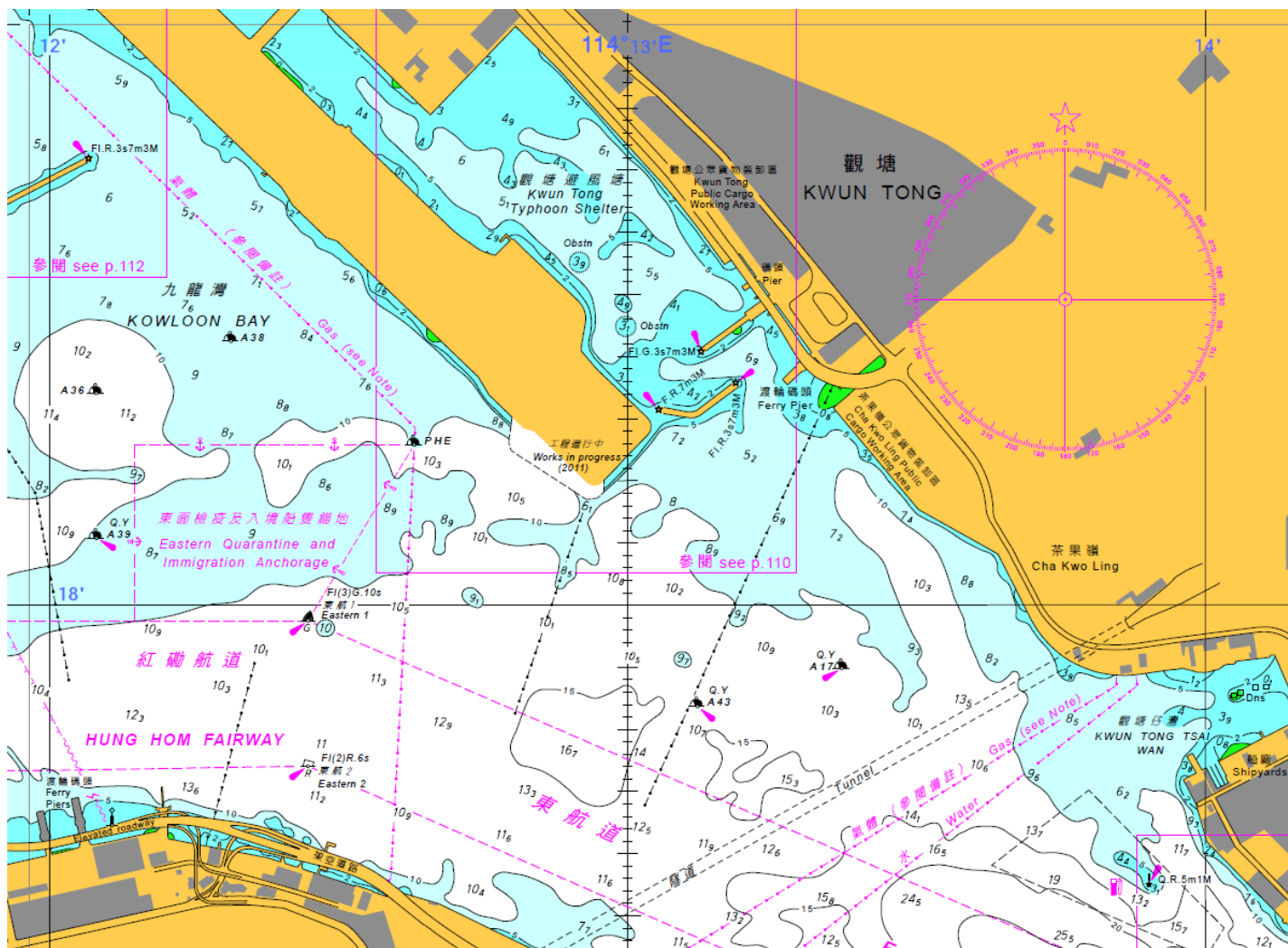
海事處處長

2014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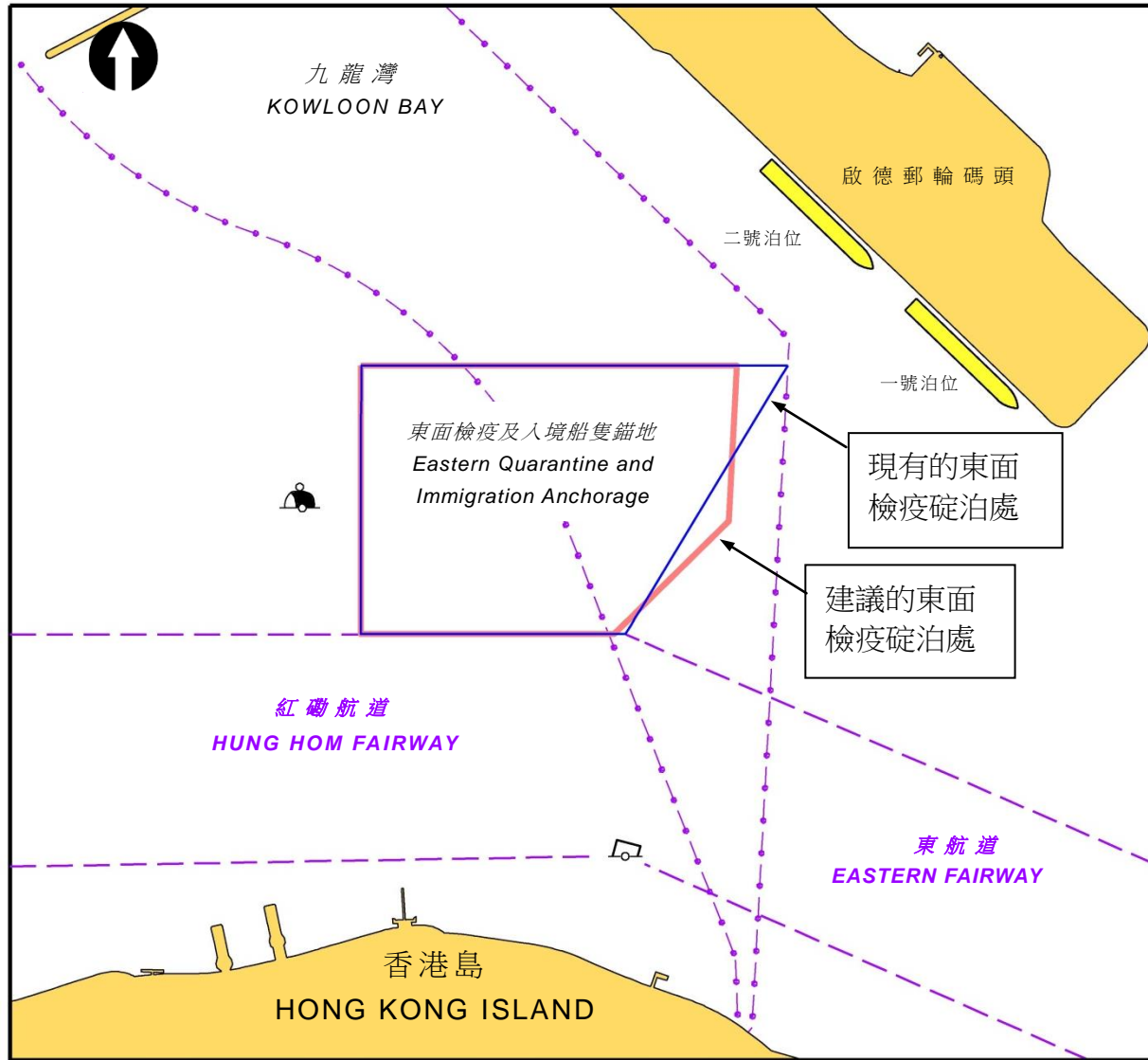
註釋

本公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A), 對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界線作出輕微調整。

現有的東面檢疫碇泊處



現有的東面檢疫碇泊處(以藍線劃界)
及建議的東面檢疫碇泊處(以紅線劃界)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於 2014 年 3 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March 2014

基準 Datum WGS84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2014MAR009